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張 蕊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66元（含資遣費253,500元與國民年金保險費6,06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40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840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ext{元} - 1,840 \text{元} = 920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另請被告收到本裁定後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，並一併呈報對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